

关于印发《蔡甸区民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助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乡（开发区）、中法生态城社事办：

根据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审计局、区乡村振兴局、银监会湖北监管局蔡甸监管组联合印发的《蔡甸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实施方案》（蔡财[2022]5号）文件精神，区民政局制定了《蔡甸区民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助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蔡甸区民政局

2022年6月16日

蔡甸区民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助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实施方案

根据武汉市七部门《武汉市惠民惠农财政补助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实施方案》（武财监[2022]381号）、市民政局《2022年全市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武民政[2022]16号）及《蔡甸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决定在我区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实施方案。现结合我区民政事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抓手，聚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以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为契机，以本次专项治理为契机，通过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进一步提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提升基层经办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不断增强我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目标原则

（一）治理目标

紧紧围绕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消除政策落实中的“中梗阻”，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申请简便、取用方便，推动社会救助政策落到实处，提升实效。

（二）基本原则

一是统一部署，分工协作。专项治理“回头看”按照市民政局统一部署，由区民政局进行实施，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本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

二是分工协作，形成合力。专项治理“回头看”由区民政局财务部门牵头协调，相关业务科室、区低保中心、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分别按职能明确责任分工，共享有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重大问题及时会商研究，形成工作合力。

三是标本兼治，建章立制。针对社会救助政策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关键节点，全面排查基础数据收集、政策实施管理、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标本兼治，进一步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长效机制。

三、整治重点

2020-2021年，中央、省、市、区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市特困、农村特困、临时救助）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发放情况突出问题，重大事项可以追溯至以前年度。重点包括：

（一）政策落实、资金管理不到位问题

1. 违规将资金大项拆成小项，多头管理等问题；
2. 资金发放不及时、不足额，应享受政策未享受等问题；
3. 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应退出未退出、不该享受的违规享受等问题；
4. 应通过“一卡通”发放而不采用“一卡通”发放、该直发而又进行“二次分配”等问题；
5. 政策清单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布或政策宣传和分配结果公示公开不到位，群众对相关政策及分配情况不知晓等问题；
6. 补贴资金发放部门、乡镇（街道）、村没有建立“一卡通”资金管理台账，没有履行审核审批程序和监督责任，没有及时核实更新补贴对象身份信息，未发放的资金没有按规定存放等问题；
7. 财政补贴政策不符合实际、漏洞较多、政策效果不明显等问题。

（二）“一卡通”办理、发放和使用不规范问题

1. 多部门办理“一卡通”，导致群众“一人多卡”、使用不便等问题；
2. 代理银行过多过滥，代理银行未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要求选定等问题；
3. 代理银行违规收费、增加群众负担等问题。

（三）违法违规问题

1. 在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及办卡过程中优亲厚友、吃

拿卡要、以权谋私等问题；

2. 用无关人员身份证件办理“一卡通”，虚报冒领财政补贴资金等问题；

3. 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问题；

4. 未经本人同意，私自保管甚至扣押群众“一卡通”的问题。

专项治理“回头看”内容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进行调整。各相关业务科室、区低保中心、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各街乡民政办可结合工作实际补充专项治理“回头看”内容。

四、职责分工

（一）区民政局财务部门牵头统筹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负责专项治理“回头看”方案制定、组织协调、数据汇总、信息报送和新闻宣传、信息公开等工作。

（二）区民政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区低保中心、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负责指导街乡民政办，认真进行自查自纠，摸排汇总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等方面问题，修订完善相关补贴政策制度，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等工作。

五、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5月下旬）

区民政局成立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拟定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各相关业务科室、区低保中心、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根据工作方

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

（二）集中整治（6-11月底）

1. 自查自纠。自查自纠工作贯穿专项治理“回头看”全过程。相关业务科室、区低保中心、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街乡民政办按照专项治理“回头看”治理范围、内容和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广泛开展到村到户摸底调查和全面排查，深入查找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不到位、“一卡通”办理发放和使用不规范、违法违规问题。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方式公布举报电话，发动群众参与监督。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落实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逐一销号，并将整改情况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栏内公开公示，动态调整。自查发现的问题于每月20日前报区民政局专项治理“回头看”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重点抽查。

省、市重点抽查集中在9月进行，区民政局将根据工作方案，重点检查自查自纠措施不得力、工作走过场、到村到户摸排不到位、发现问题偏少甚至“零报送”的街乡民政办。区民政局将分别于6月底前、10月底前对本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进行督导，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对上级要求、领导批示、媒体曝光、情况复杂等问题及时开展专项督办。

3. 督查问责。相关业务科室、区低保中心、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街乡民政办对照“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

着力纠治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吃拿卡要、截留挪用以及发放不及时、不足额、不精准等问题。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并跟踪进展情况。督促在“一卡通”使用管理中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限期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说明情况、退赔资金、接受处理。

4. 整改规范。相关业务科室、区低保中心、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街乡民政办认真梳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和残疾人两项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情况，加强与审计部门的沟通，继续做好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方法，强化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建立健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结合“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要求，切实保障受疫情灾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补助资金，规范政策宣传和社会救助信息公示公开工作，严格落实经办人员近亲属申请社会救助备案制度，加强社会救助数字监督，持续做好社会救助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三）总结报告（12月底前）

区民政局专项治理“回头看”阶段性工作总结、年度工作总结分别于7月10日、12月12日前报送区财政局、市低保中心。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入学习领会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专项治理“回头看”的重要意义，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结合“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精心部署，重点突破，深入整改，全面规范。要加强部门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有序推进，确保工作不走过场，有效管用，规范长远。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通过电视广播播报、宣传资料发放、微信网络公开、面对面政策宣讲等方式进行全方位宣传引导，发动群众积极参与，为专项治理“回头看”全面推进、深入开展营造良好氛围。要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对典型案例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要及时总结专项治理工作中经验做法，挖掘正面典型，讲好社会救助故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精心组织实施，强化协调联动。各街乡要结合本区社会救助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明确具体目标，细化任务措施，对有关问题全面深入摸排，形成工作台账，逐一销号整治。要加强与纪检检查机构和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协同配合，主动接受指导和监督，形成治理合力。